

## 廉政宣導~1

### 廉政小故事：清廉正直的范質

范質是中國五代後周和北宋初大臣，據說出生的那天晚上，他的母親夢見有人送她一支五色筆，算命先生告訴他母親說，這個小孩將來會當宰相。范質從小就很愛讀書，9歲能寫文章，13歲精通《尚書》，見聞非常廣博，也教導不少學生。宋太祖趙匡胤當了皇帝之後，很賞識他的才德，於是就任命他當宰相。

范質當了宰相以後，生活非常儉樸，從來沒有接受過各地的餽贈，根除了送禮的貪腐風氣。他的薪水和賞賜，也大多拿去救濟孤苦無依的人；他家的飯菜飲食也從不講究，都普通至極。後來范質生了重病，臨終之前告誡兒子，不要為他請求諡號

（註），也不要為他刻碑。直到他去世之後，家中都沒有多餘的錢財。宋太祖一聽到他去世的消息，非常悲傷難過，甚至因此取消了早朝，還曾對左右的臣子說：「朕聽說范質只有居住的房屋，沒有經營產業，這才是真正的宰相啊！」

註：古代有一定地位的人去世之後，根據其生平事蹟給予的稱號。



#### 小啟示

節儉惜福，不貪圖不屬於自己的財物，這是做人做事的道理，范質的故事是我們後世很好的榜樣。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出版品



## 廉政宣導~2

### 廉政小百科: 遇到請託關說怎麼辦



## 人物介紹



### 小陳

剛考上公務員的社會新鮮人，充滿活力、高度服務熱忱，不過有點迷糊，常常被小百科抓包。

### 小百科

能隨時提供諮詢及糾正錯誤的最新科技產品，最喜歡炫耀自己能快速翻頁、查到廉政守則及法令規定的能力。



### 小凱

小陳的好朋友，也剛考上公務員，個性隨和。

### 科長

小陳的長官，看起來和藹可親，不過對於規定相當堅持，擇善固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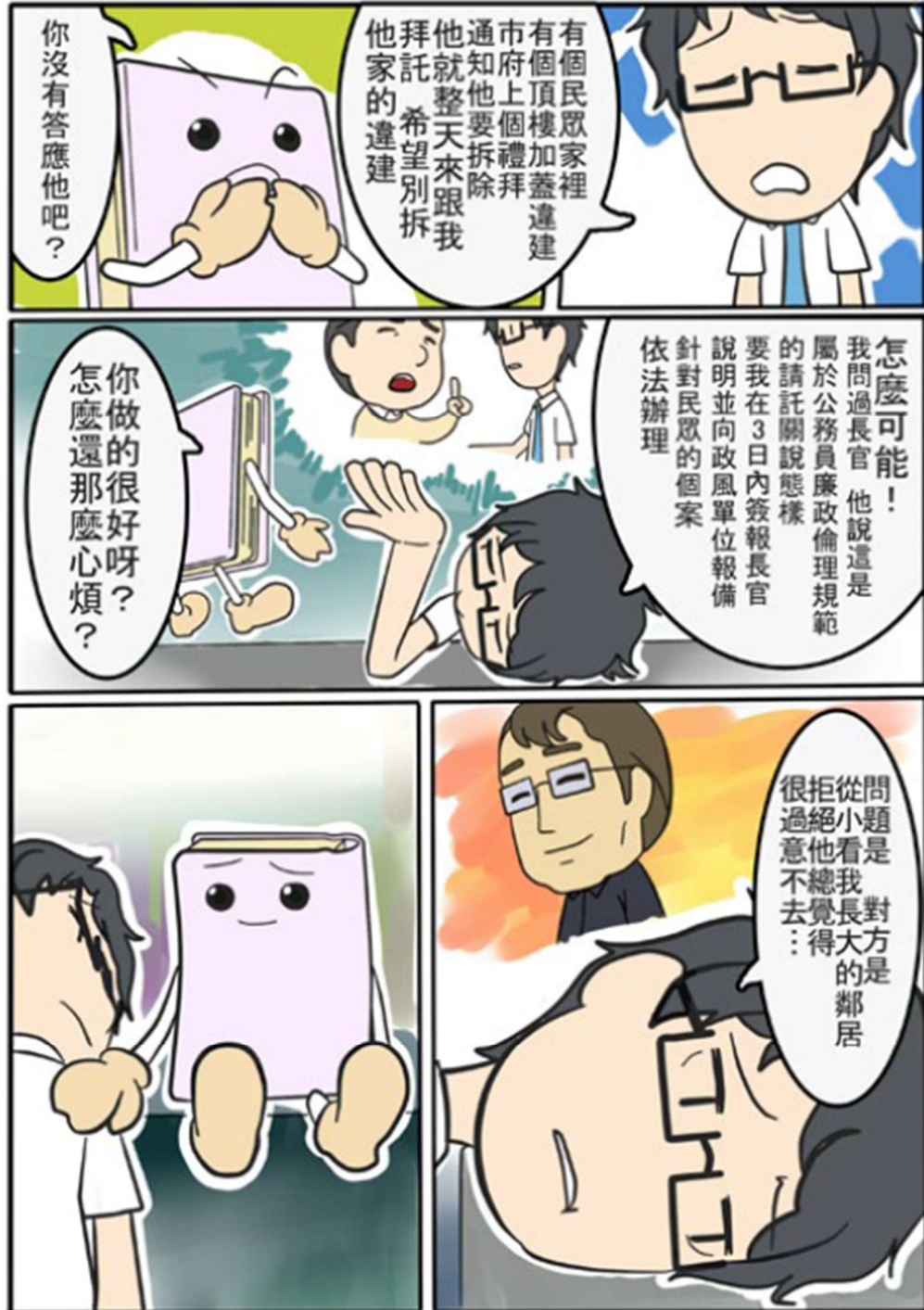
# 6

## 遇到請託關說怎麼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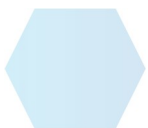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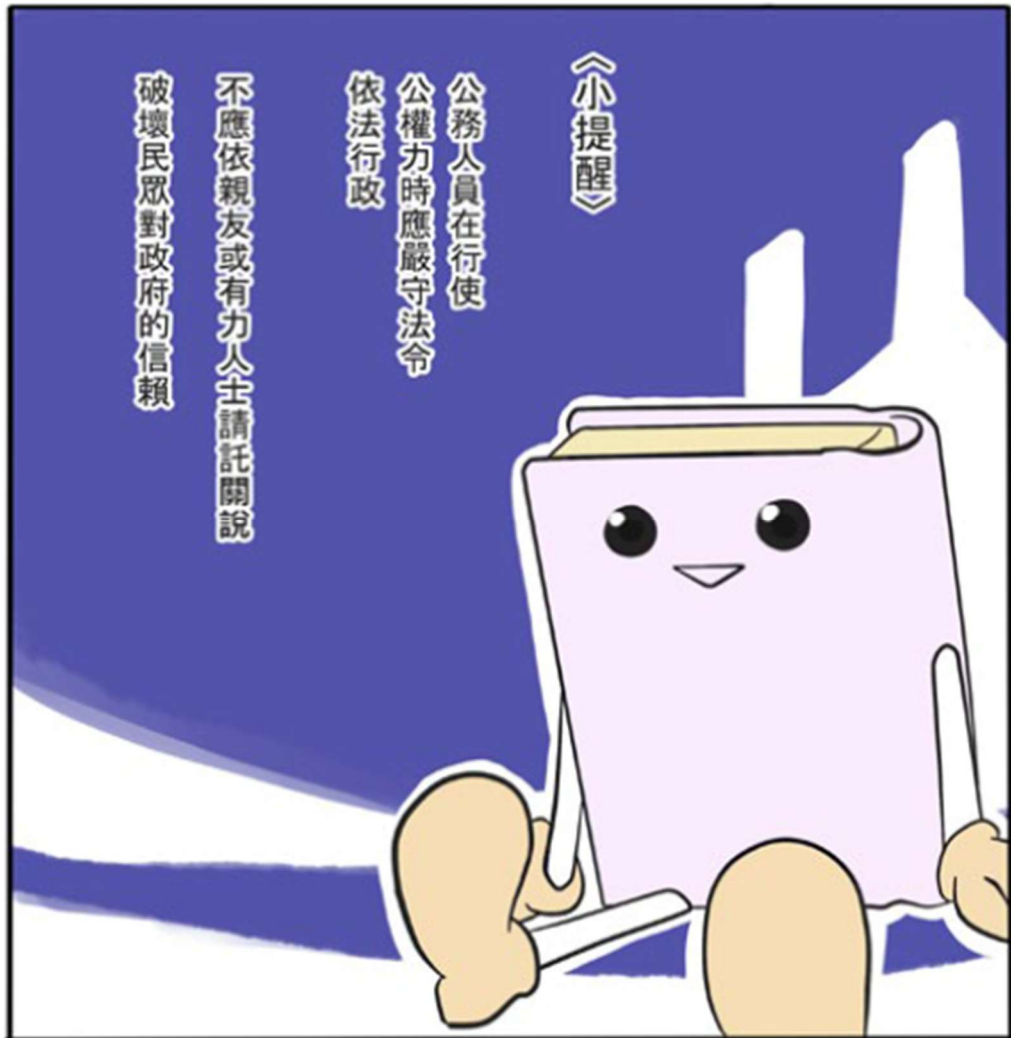














# KEEP INTEGRITY AND CARRY ON

堅持廉潔 勇往向前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你爆料我爆料)



## 廉政宣導~3

### 案例: 監所管理員私下收受家屬餽贈案

#### 一、事實概述

「某監獄管理員甲」及「伙食管理員乙」平日與收容人及其親友有所聯繫，利用其職務關係將收容人調入炊場、移至外役監獄或給予較佳處遇為由，除了替收容人攜帶香菸入監，另外還收受收容人家屬之洋酒餽贈。

#### 二、懲處(戒)情形

##### (一)懲處(戒)原因及結果：

- 1、某甲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2款」規定，記過乙次，並調整職務為日勤寄入物品檢查工作。
- 2、某乙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11點第2項第1款」，予以書面警告。

##### (二)相關法條：

- 1、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2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言行不檢，損害公務人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較重。」
- 2、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11點第2項第1款：「懲處案件如認為未達第十四點各獎懲標準表所定之申誡程度者，得依其情節為下列處理：(一)警告。」
- 3、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4、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三、廉政小叮嚀

- (一)甲和乙從事公務多年，竟假借職務上機會替收容人攜帶香菸等違禁品，並接受私下餽贈，全案之收受金額雖然不高，但卻導致自身受到刑事責任的追究，在公務生涯上留下難以抹滅的紀錄外，更影響機關形象及聲譽，破壞民眾對政府機關的期許。
- (二)監所管理員負責舍房、工場、提帶接見等戒護管理工作，並需要押送被告及脫逃者追捕、受刑人解送移監、工場監舍之查察管理及身體、物品搜檢。監所管理員除了對各項法規需要充分的瞭解並依法行政以外，與收容人或其家屬接觸時，更應遵守原有的界線，始得建立專業形象。

資料來源: 法務部廉政署行政責任案例彙編



##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1

### 分派檢舉案件業務人員違反保密義務，洩漏檢舉人資訊

#### 案情摘要

某縣市政府機關人員 A 女，負責 1999 市政信箱分派機關之檢舉案件業務，明知依法不得透露陳情來源及案件編號，某日卻將 1 起機關廠商遭檢舉偷工減料之案件，直接 LINE 至有數十機關人員之群組，讓機關其他人員得知檢舉人資訊，A 女後續被依「刑法」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移送地檢署偵辦。檢察官考量 A 女尚無前科、一時失慮且犯後坦承，予以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 1 年，並須向國庫支付 3 萬元。

#### 宣導事項

- 1、落實對人員之平時考核，防杜洩密違失：各單位主管除應落實平時考核工作外，應多方瞭解同仁是否有不當言行，及時導正不當觀念，若經查屬實者，應即時簽報機關首長予以調整職務，機先防範洩密違失情事發生，機先阻絕弊端發生機會。
- 2、建立人員職務輪調制度：實務上常見機關人員久居一職調派不易，少數不肖承辦人員因長期辦理業務致發生洩密不法情事。為此各機關應落實職務輪調。機關倘遇有類此事件，務必秉持勿枉勿縱精神，嚴加追查並釐清案情，適時策動自首，以兼顧同仁權益;並依相關法律追究行政、刑事、民事或國家賠償等責任，採取必要處置，以杜類此情事再次發生。
- 3、鼓勵檢舉不法情事：「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已於 2025 年 7 月 22 日正式施行。立法意旨在於當民間私部門及政府公部門發生危害公共利益的不法行為時揭弊者挺身而出後對其的權益保障，以鼓勵檢舉不法情事。

- 4、發現有異常情事，主動將相關事證送有關單位：辦理業務案件時所有流程狀況為承辦科室最為清楚，若發現情節重大或可能涉及不法情事時，請依相關規定蒐集事證，提送政風室辦理。
- 5、強化法紀教育宣導：對於同仁，定期邀請相關專家人士至機關加強保密宣導，使其了解處理業務應保密範圍，對於法令規定要保密事項，謹守分際，避免洩密。廣續辦理廉政宣導及法紀教育講習，並鼓勵同仁（含約聘僱及業務助理等）閱讀線上廉政課程，強化同仁對於相關法令規定之認識，明瞭違反時可能面臨之行政、法律等責任，俾提昇員工法律素養，避免誤蹈法網。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2

### LINE 帳號被盜用怎麼辦

認識 LINE 帳號被盜用的主要手法：

主要為「帳號釣魚」、「電話號碼盜用」、「電腦版盜用」三種盜取帳號的手法。

💡 如何預防 LINE 帳號被盜用：

- 1：留意「寵物投票」，只要絕不在網頁輸入 LINE 簡訊認證碼 就不怕被騙。
- 2：留意「電話號碼盜用」，只要絕不透露 LINE 簡訊認證碼，就不怕被騙。
- 3：留意「電腦版盜用」，避免掃不明來源的 QR Code，並隨時注意有無異常登入通知。

🔗 請留意 LINE 帳號安全：<https://linecorp.com/tw/pr/news/2025/0318/>

💡 LINE 針對用戶被釣魚盜取帳號，推出新功能：「再次登入」

什麼是「再次登入」功能？

- 1.此功能目前適用於 LINE 版本 15.4.0(含)以上，用戶於日常使用的裝置上重新登入現正使用的帳號，就會觸發此功能。
- 2.看到「再次登入」功能畫面後，請點選「再次登入」。如點選「刪除」將會刪除儲存於該裝置上的所有 LINE 相關資料且無法復原。
- 3.當帳號遭盜用時，點選「再次登入」：
  - (1) 系統將進行裝置與帳號核對，核對成功→進入登入流程；核對失敗→跳出錯誤通知。
  - (2) 重新登入後，帳號會從其他裝置上登出(包含盜用者的裝置及您曾登入過的追加裝置)。
  - (3) 操作成功後系統將保留帳號被盜用前的聊天記錄、恢復帳號中的貼圖、代幣等付費產品。



 LINE「再次登入」功能上線：<https://line-tw-official.weblog.to/archives/31593155.html>

 從「登入中的裝置」日常檢查 LINE 帳號安全：<https://line-tw-official.weblog.to/archives/11922213.html>

當 LINE 帳號被盜用時，用戶仍可以使用原帳號及密碼登入嗎？

一旦帳號被盜用後，在未變更帳號及密碼的情況下，只要即時發現都可以使用「再次登入」搶回自己的帳號。

小提醒：平日切勿相信他人的操作，變更帳號資料。

若太長時間未發現帳號被盜用，導致與帳號綁定的手機門號或密碼已遭變更，請採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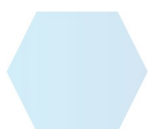
1.訪問客服網頁：選擇「不登入並繼續操作」，填寫客服表單。

2.填寫表單：完整填寫表單內容，以便客服迅速釐清問題。

3.等待回覆：客服將在 24 小時內回覆，協助停權被盜帳號並指導用戶註冊新帳號及轉移付費商品。

 LINE 客服通報網址：<https://contact-cc.line.me/detailId/11242>

資料來源: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3

### 警官勾結徵信社洩漏秘密資料案例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預防科警官馮○○涉嫌多次利用職務機會，進入警政署電腦系統，查詢與其業務無關的多筆民眾刑案、車籍、入出境等資料，並洩漏給友人知悉，事後遭刑事局查獲移送偵辦。台北地檢署偵結後，依妨害秘密罪嫌起訴馮○○。檢方並以馮員係連續犯，向法院請求加重其刑。

據了解，刑事局督察室日前接獲檢舉，指稱馮○○疑涉勾結徵信業者、律師，利用職務機會，擅自進入刑事局電腦系統，查詢民眾刑案及入出境資料，並洩漏與徵信社及律師。

經督察室全面調閱馮○○自 86 年至 89 年間在警政署終端工作站使用紀錄表、刑事局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及電腦檔案後發現，馮員確實調閱大批與其業務無關的秘密資料，並有外洩情事。

督察人員遂約談馮員進行調查，馮員坦承有將秘密資料洩漏給友人，於是依妨害秘密罪嫌將馮員函送台北地檢署調查。但檢方調查時，馮員卻否認有洩漏機密資料情事。馮員辯稱，89 年 3 月間開始「春安工作」期間，有林姓、吳姓警界同仁希望他提供一些失竊機車等資料，他並無將秘密資料外洩與友人。不過檢方依據刑事局督察室的調查筆錄、資料，認定馮員確有洩密情形。

資料來源: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政風室

#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1

## 如何辨別傳繳通知是不是詐騙！？

政令宣導

郵務送達(一般性) 本分署不會以電話通知民眾辦理送達，若無以個人名義或帳號收取款項情事，寄繳款項前宜先撥打電話查證，電話號碼可上各分署網站查詢或撥打194或105。

**案件由哪個執行分署辦理**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通知

移送案號：0000000000000000

受通知人姓名地址	郵遞區號：000 XX市XX區XX路X段X號X樓 XXX X股
移送機關	移送機關：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案號	000年XX狀字第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 案由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繳款期限	應納時間 民國000年00月00日上午00點00分
繳款金額	移送金額：新台幣000元整 應納利息： 執行必要費用： 合計：新台幣000元整
執行分署聯絡方式	應到處所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號 電話：02-00000000 傳真：02-00000000 移送機關 名稱：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地址：XX市XX區XXX路XX號 電話：00-00000000 管理代號：XXXXXXXXXXXXXXXXXXXX
注意事項	(一)受通知人請於應到時間前向本分署繳納，如已於應到時間前依法通知書實收繳款方式呈報繳納者，得免到場，請即電話通知書記官，並將本通知單影印件繳回辦理本都會或傳至本分署，以利作業。 (二)義務人持本通知單到繳，如已向公庫繳納，請即電話通知書記官，並將收據或影印本到本分署，憑據辦理。 (三)應納金額依法應加計利息者，請於限額內至繳納之日，請注意(1)各年度利率通膨基準，請逕向移送機關查詢。 (四)行政執行法第20條規定：罰鍰執行所及罰鍰之必要費用，由義務人負擔。 (五)依行政執行法第2條第2項及第14條規定辦理。 (六)為保障權益，受通知人應持繳納書，請確認有知照印章，並保存本通知單。 (七)受通知人如具有民法第1148條第2項、第1150條第2項或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第1條之2第1項(限定責任)之情形，請即通知。 機關關防及承辦人姓名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書記官 XXX 行政執行官 XXX
繳款條碼	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單(統一、全家、萊爾富、7-11) "078521DAB" (條碼一) "957+31KNQ+03000" (條碼三) "2006AFU976H12000" (條碼二) 於000年0月00日 前，請義務人持印製條碼通知書至便利商店繳款，並持自行剪下條碼貼於尚未印製條碼者，仍請至分署繳款或購買郵政匯票等繳納。 (本通知書與書記官簽章無效) 106.11.150.000



- 1** 這是執行分署寄給您的「繳款通知單」，您因為違反規定而被移送機關處分，產生公法上的金錢給付義務，逾繳款期限而將債權交由執行分署執行。
- 2** 首先標題由左至右橫書「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通知書並蓋有機關紅色關防印文。通知書下半部分左側載有書記官及其姓名、職章，右側載有行政執行官及其姓名，聯絡方式載於表格中間部分之「應到處所」。
- 3** 您可以親至執行分署繳款，或是致電承辦人詢問繳款事宜，傳繳通知書背面亦載有繳納方式，若您的通知單上有繳款條碼，則可至全台各超商門市繳款，繳款完成後記得致電承辦人以利銷案。
- 4** 能在超商刷條碼繳款，移送執行的行政機關須先跟超商簽約，經過測試才可以正式在超商繳款，每一份傳繳通知書上，僅顯示特定案件之繳款專屬條碼，只要在超商感應條碼時能刷過且所顯示金額無誤，即代表傳繳通知是真的。
- 5** 此外傳繳通知書所記載郵寄匯票之受款人應為「移送機關（公務機關）之名稱」；如果收到傳繳通知書記載郵寄匯票之受款人要求填寫「私人姓名」，應該就是詐騙集團所偽造之傳繳通知書了。
- 6** 詐騙集團手法防不勝防，但也別把真的誤當是假的不理會，反而延誤繳納期限，導致財產遭受強制執行，若有疑義時，可自該分署網頁查對或直接撥打104查號台確認所屬機關總機電話是否正確，再行電洽該機關之股別與書記官查詢是否確有執行案件，以防受騙。

資料來源: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政風室

##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2

### 憤怒哥大鬧監理所

機關內處理民眾申請或裁罰業務，經常需與民眾直接接觸，在門禁管制執行上無法嚴格管制。部分洽公民眾可能因為申請資格不符或對裁罰不服而心生怨懟，甚至對承辦同仁有言語或肢體的冒犯或攻擊，造成承辦同仁心理及身體的危害與恐懼。

如何維護機關設施及同仁之人身安全？發生危安案件後，如何追究相關責任？

策進作為：

#### 一、注意可疑之人、事、物

公路監理機關為開放式服務機關，民眾進出洽公頻繁，要實施門禁管制實屬不易，惟可請服務臺或保全人員加強辨識可疑人物（例如：疑似攜帶危險物品、特別注意攝影機位置、穿著不合時宜、詢問特定人員位置、嘗試進入非洽公區或其他形跡詭異行為），並適時詢問洽公事由，藉由交談過程中初步判別是否有不良意圖。

#### 二、充實監視設備系統

在發生糾紛時，往往各說各話，惟有證據能還原事實，監視設備除了監看洽公民眾有無異常舉動以作為預警資料外，更是發生糾紛時重要的佐證資料，本案例於法院審理時，即因調閱監視錄影畫面，發現民眾確實有對承辦人員狀似怒罵舉動，再輔以在場人員作證怒罵內容後，使法院得以認定該民眾確有侮辱公務員之行為。

#### 三、訂定標準處理程序

對於洽公民眾可能發生之各種偶發狀況，政風單位應協助機關訂定一套標準處理程序，從洽公動線、狀況發生、支援人力、協助單位等均應有明確的依據，其處理原則如下：

- (一) 先要引領民眾離開第一現場（窗口、櫃臺），倒杯水紓緩其憤怒之情緒，俟其心平氣和，再予以解釋。
- (二) 由後線或資深熟悉業務人員即時出面瞭解、避免衝突升高，並隔離不相干人員。
- (三) 誠懇、耐心、傾聽、婉轉解決對立、緩和情緒。
- (四) 不卑不亢、不使用刺激言語或誇張、過度肢體動作。
- (五) 察言觀色注意任何可能突發狀況。
- (六) 妥善因應衝突事件階段：潛伏、爆發、延續、善後期（可能發生不良副作用）之處理步驟。
- (七) 由主管、首長（副首長）最後出面斡旋緩頰，或以書面申訴等方式結束爭執。

#### 四、加強員工危機意識

基層公務機關之業務與業者、民眾接觸頻繁，且與其權益息息相關，常遇有「爭執衝突」事件發生，公務員必須本諸職權依法行政，以「同理心」爭取與民眾「良性互動」，講求技巧，必能減少不必要之紛爭和困擾，另應教育宣導員工狀況處理程序，定期演練以使員工熟悉應變程序及提升危機意識。

資料來源: 法務部廉政署網站摘錄

##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3

### 落實機關安全維護作為

機關內部安全防護主要作為，在於「防災」、「防竊」、「防破壞」、「防資料失散」，以及「做好重要器材設備的維護」等，換言之可以說是一切為「人安」、「事安」、「物安」、「地安」而密切執行，並賴全體同仁共同配合。例如：隨時可以做到便是善盡值班職責、下班時檢視鄰近門窗水電是否關好、離開座位時不要把經辦文件散置於桌面、對於行跡可疑的陌生人提高警覺，迅速反應、發現消防器材故障不堪用或任何防護死角立即向有關單位反應，這些都是隨時隨地很容易做到的，只要稍微花一點心思注意週遭的一切，便是對機關的安全幫了一個大忙，也為自己的上班環境，具體表達出一份關心與愛護。

資料來源：臺灣新北市地方法院政風室



# 幼童滑步車選購小常識！

檢查有無張貼「商品檢驗標識」  
根據標示的年齡選擇合適的滑步車

## 請注意：

滑步車沒有剎車功能  
請穿戴完整防護裝備  
絕對不要在道路上使用

